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請人 台灣朋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野憲三

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107年10月12日太平洋日報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7年10月12日刊登該裁定於太平洋日報，至108年2月12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及太平洋日報各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涂文豪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附表：					107年度司催字第238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永昇冷凍食品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貴坪	台灣朋和股 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港都 分行	0000000000000 -3	623,759元	107年7月20日	PE00000000	